



附件 3 指定資料表

項次	資料內容	說明	備註
1	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SAR (非手持式免驗)	生物體局部組織 SAR(最大值): $\leq 2.0\text{W/Kg}_{(10\text{g})}$	申請者提出測試報告及測試數據
2	電磁波警語標示	警語內容:「減少電磁波影響,請妥適使用」 標示方式: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,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。	驗證時說明書如為英文,申請者須提出保證書
3	SAR 標示	SAR 內容:「SAR 標準值 2.0W/Kg ;送測產品實測值為: $\underline{\quad}\text{W/Kg}$ 」 標示方式: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,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。	申請者提出保證書

註:1. 上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資料,係依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0、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。

- 比吸收率(SAR,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)之標準值係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 14959):時變電場、磁場及電磁場曝露之限制值(300GHz 以下),並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 14958-1):人體曝露於手持式及配戴式無線裝置之射頻場—人體模型、儀器及程序—第 1 部:使用時靠近耳朵之手持式裝置(頻率介於 300MHz 至 3GHz)之比吸收率(SAR)量測程序。